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合肥辰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农琪：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有恒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房屋租金 332510.6 元及违约金 30 万元（租金暂计算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此后租金顺延至被告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违约金按照以合同约定的保证金 30 万元为标准）；3、依法判令支付被告二对上述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依法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 0103 民初 20268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4日)